

抚顺县 2020 年县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及情况说明

2020 年抚顺县本级部门，包括县级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情况如下：2020 年县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额为 414.18 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 0 万元；公务接待费 21.18 万元，同比 2019 年增加 0.06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增加所致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93 万元，同比 2019 年无变化。2020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比 2019 年增加 0.06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增加所致。2020 年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，厉行节约、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等有关要求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抚顺县 2020 年县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20 年	2019 年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414.18	414.12
其中：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	0
2. 公务接待费	21.18	21.12
3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393	393
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	0	0
公务用车运行费	393	393